

“法律明白人”让乡村更和谐

本报通讯员 匡培印 辛恒立

“银行卡、电话卡不可以借给别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近日，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岭沟村委会文书吴承丽和往常一样，带领“巾帼法律明白人”志愿队，来到村民家中开展普法宣传。

在岭沟村，吴承丽还有一个身份——乡村“法律明白人”。2022年3月，镇安县在全县范围内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广泛从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致富能手等人员中遴选加入“法律明白人”队伍。如今，全县有1108名“法律明白人”，成为镇安乡村法治建设的法治宣传员、纠纷调解小能手和全民学法普法的“领头雁”。

精心培养骨干

什么是“法律明白人”？据镇安县司法局法治宣传股干部王妮介绍，“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民。“目前，我们在每个村（社区）至少培养了5至7名‘法律明白人’，每年对他们进行不少于8个课时的集中法律知识培训。”王妮说，培养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党的涉农政策等。此外，每个村（社区）从“法律明白人”中选出2名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法治带头人”，每年进行不少于12课时的学习培训，让他们带动更多人学法、知法、用法。

如何提高“法律明白人”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镇安县组建了“法律明白人”普法宣讲团。宣讲团由律师、法庭庭长等法律专家组成，他们对“法律明白人”进行一对一网上培训、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以及日常纠纷调解指导等。镇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俊说：“普法宣讲团的组成，弥补了‘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不足，是‘法律明白人’背后的‘智囊团’。”

另外，镇安县对“法律明白人”进行年度考核，开展十佳“法律明白人”评选，对工作表现出色的个人给予优先考虑入党、涉农贷款支持等优待政策，大大提高了“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

截至目前，镇安县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108名、“法治带头人”510名，实现全县156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化解身边纠纷

朝阳村位于镇安县城西110公里的木王镇，全村人口1570人。作为一个偏远的山区村，朝阳村以前矛盾纠纷较多，基层治理难度较大。

“邻里纠纷、婚姻纠纷、土地纠纷、经济纠纷……大大小小的矛盾真不少。”作为“法律明白人”，调解的次数多了，村党支部书记兼村调委会主任沈道方总结出了一套自己的调解方法，“村民最在意的就是调解结果是否公正。在调解的过程中，我们要注意说话的语气，采取公平公正的调解方法，才能化解矛盾纠纷。”

不久前，朝阳村一村民因建房占用了邻居林地，双方发生了争执。沈道方先让负责此片区的两名村里“法律明白人”前往调解，明确土地所有权。然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背对背”调解，分别了解双方诉求，找出矛盾点。在咨询镇法律顾问、初步确定解决方法后，他又请双方都比较信任的村民做中间人，通过援引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与双方协商解决。最终，矛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建房村民赔偿了邻居山林损失，事情得到了圆满解决。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村上还组建了7人的“巾帼法律明白人”志愿队。由村妇联主任任队长，志愿队成员是各个组的在家妇女，村里对她们进行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一方面，她们可以参与日常普法宣传，把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讲给大家听；另一方面，她们在和村民拉家常的过程中，能够随时收集大家关心的问题，及时为有需要的村民提供法律帮助，将矛盾化解在一线。”沈道方说。

参与社会治理

西口回族镇东庄村林地资源丰富，林地面积8100亩。1998年，东庄村按照“谁造谁有”的方式分配林地，造成村民侵占村集体林地面积1100亩。近年来，因林地分配不均等引发不少矛盾。

今年3月，东庄村两户村民因其中一户的松树林科管侵占了另一户林地，引发矛盾。东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法律明白人”童永稳联合镇司法所工作人员3次上山调解。“在我们的见证下，双方重新划定了界线，损失的松树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问题得以解决。”童永稳说。

为彻底解决林地纠纷矛盾，童永稳带领村“两委”班子，结合村情制定实施《林地被侵占解决方案》，通过林地确权测量、征收林地使用费等方式，将被占用的1000多亩林地重新收归集体，逐步解决了长达10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村集体还因此增收5000多元。“矛盾解决了，村民才能集中精力投身经济发展，齐心协力把村里的产业做大做强。”童永稳说。

“打官司费时费钱费力，‘法律明白人’具有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村民更信任他们，矛盾纠纷化解更容易，他们的存在减轻了双方当事人诉累，增强了邻里和谐，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镇安县司法局西口司法所所长郭宏斌说。

截至目前，镇安县共开展各类培训60多场次，受教育“法律明白人”4500多人次。全县“法律明白人”共协助、参与纠纷调处200多件，参与法治宣传700多场次，提供法律服务300多次，为法治镇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商南推进法治文化传承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今年以来，商南县大力整合传承中华优秀法治文化资源，挖掘红色法治文化丰富内涵，积极推进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实施力度，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商南县围绕“商鞅封邑”法文化，加强公共普及、传承运用、对外推广等工作。利用中华法治文明历史遗产，挖掘周公制礼、商鞅变法、约法三章、隋唐律等中华传统法治文化蕴含的法治智慧和法律文化精华，整合法律、考古和历史等各方面资源，建设集旅游观光、普法宣传于一体的法治文化平台。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依托赵川前坡岭战斗遗址、红七十四师旧址、刘家花屋苏维埃革命旧址、县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挖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深化红色法治文化体验活动，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使红色法治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

商南县把法治元素融入“四大名城”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全县建设一个标准规范的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在镇（街道）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每个单位建一个法治宣传室（角），上下联动，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阵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持续打造法治文化一条街、法治文化景区、法治创建示范点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田”，努力实现每个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普法宣传场所，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加快“法治触屏”建设，发挥新技术新媒体优势，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商南县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加大征文、书画、视频、手工、歌舞、曲艺、语言、公益等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创作，不断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的新期待新需求。以秦腔、秧歌、商南民歌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组织创作一批有影响的法治文化精品，打造富有特色的法治文化名片。组建“八五”普法文艺宣传队，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江宁为洛南困难家庭学生捐款7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廖娟）“感谢江宁的好心人对我们的帮助，现在娃娃上学的费用再也不用愁了。”9月26日，在洛南县古城镇举办的苏陕协作捐助助学仪式上，几位受助的学生家长代表纷纷表示感谢。

捐赠仪式上，南京市江宁区委机关工委代表全区干部职工为洛南县捐款75.6万元，用于资助全县226名困难家庭学生，以实际行动表达对洛南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据了解，自宁洛两地开展对口协作工作以来，江宁人民始终坚守教育初心，勇担协作使命，先后助力洛南县建设了宁洛幼儿园、宁洛小学、宁洛中学等学校，极大地改善了县域教育教学条件，有效缓解了学龄儿童上学难的问题。尤其是2017年以来，江宁区机关工委、慈善总会、扶贫协会以及爱心企业和个人累计为洛南县捐赠700多万元，帮助3000多名困难家庭子女解决上学难问题。此外，经江宁区对口帮扶洛南县联络组牵线，2022年南京市“蓝鲸之爱”西部支教送教联盟与洛南县签订支持洛南教育事业捐赠合作协议，捐助爱心资金106万元用于教育帮扶，其中包括每年出资10万元设立助学金，用于资助50名优秀学生；每年出资11.2万元，在全县设立乡村教师助教金，支持帮助32名乡村优秀教师。

丹凤“回炉”培训扶起“后进”干部

本报讯（通讯员 程毅飞）9月25日，丹凤县干部“回炉”教育培训班在党性教育基地开班，来自全县的38名干部参加培训。

去年以来，丹凤县纪委监委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把各级督查反馈、“三评”处于末位、追责问责通报、单位考评推荐的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以及工作热情减退、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能力不强的干部作为“回炉”教育对象，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思想教育和正面疏导，教育引导后进干部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放下包袱、轻装上阵，重燃斗志再出发。

培训中，丹凤县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延安精神、法治建设等内容开展授课，紧扣作风能力这条主线，强化纪律约束，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封闭式管理，培训结束后，对考试不合格的干部，纳入下期继续培训。截至目前，“回炉”教育培训已连续举办了4期，共有250多名干部接受了培训。



9月24日至25日，市慈善协会联合陕西禧福祥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开展“迎国庆慰问困难党员、退役军人、困难学生”活动，共为100名困难老党员、退役军人及学生送去慰问金10万元，彰显了爱心企业的社会担当和大爱情怀。（本报记者 方方 摄）

情暖中秋 喜迎国庆



△喜迎双节，舞动金秋。9月27日，镇安县永乐街道青槐社区举办“情暖中秋 喜迎国庆 民族团结一家亲”文艺演出活动，为辖区居民送上一场精彩的节日文化盛宴。（本报通讯员 惠晓丽 摄）

▽国庆节前夕，山阳县第二幼儿园邀请幼儿家长来园开展“祖国妈妈，生日快乐”主题活动，家长和孩子们一起用七彩画笔表达对祖国母亲的美好祝福。（本报通讯员 朱鹰 摄）



青山镇开展“六进庭院”文明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舒娜）今年以来，商南县青山镇扎实开展“六进庭院”文明实践活动，让文明行动热在基层，点亮群众美好生活。

政策宣讲进庭院，由全镇80多名理论宣讲志愿者组成板凳宣讲小分队、草根宣讲小分队，将基层宣讲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紧密结合，盘活用好阵地、人员各类资源。通过日常项目“订单制”、重点服务项目“派单制”和群众需求“点单制”，充分发挥理论宣讲志愿者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优势，让党的最新理论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截至目前，共开展理论宣讲60场次，受教育群众达5000人次。技术指导进庭院，发挥各帮扶单位在人才、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按照“一帮一”原则，对各单位驻村帮扶的重点户，开展送种养殖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巩固衔接质量，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目前共开展农业技术下乡活动40次。模范评选进庭院，持续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积极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通过庭院会、田间会、道德讲堂等形式，大力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讲活动，通过身边事带动身边人，营造学先进、上红榜、争模范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全镇共评

选文明家庭213户，“五美庭院”169户，好媳妇、好婆婆53人，1人荣获“陕西好人”称号。暖心服务进庭院，青山镇积极组织镇青年志愿服务队、巾帼服务队，在各村（社区）开展“美化家园”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并为辖区内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开展上门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文化活动进庭院，以各村（社区）为重点服务区域，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服务，结合节庆文化，采取送歌舞、送图书、送电影、送戏剧、开办剪纸展等方式进行，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积极作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有效实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文明新风进庭院，针对近年来存在的大操大办、违规操办酒席、送礼攀比、厚葬薄养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定点攻坚、定时销账。在全镇6个村（社区）建立“一约四会两榜”，健全完善“村规民约规范言行、理事会议好事、评议会议典型、两委会议难事、党群会议大事”机制，形成“有人管事、按章理事、机制健全、服务规范”的良好氛围，同时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民间组织作用，引导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培育乡风文明。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刷脸办」上线

本报讯（记者 谢非）为响应省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举措，全力打造便民高效智慧暖心社保，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自9月22日起，我市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到龄人员，可通过登录陕西社会保险APP，查看系统通知，随时随地办理退休，实现“随申请、随核定、随发放”，切实保障广大具备退休资格的灵活就业人员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按时领取养老金。

据了解，此项服务适用人群包含在商洛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2023年12月前已具备退休资格的灵活就业人员，适用范围包括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视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重复参保等情况，参保信息中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且无未办结业务的。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工作人员提醒，如收到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发送如下内容的短信“根据您在我系统登记的参保信息，您已具备退休资格，您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提交退休申请”或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推送的“系统提示”信息，发起退休申请，退休申请完成后，可通过“我要退休”模块查询受理情况，审核结果会发送提示信息，如有疑问可以联系参保地经办机构咨询办理。